

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经理王伟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伽力森主食企业（无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借款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伽力森主食企业(江苏)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,为解决暂时资金短缺的情形,现向公司控股股东伽力森投资管理(无锡)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。根据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,此次借款利息为银行同期利率,借期 36 个月,不存在损害全资子公司、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,但鉴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,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审议,故全体股东决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,各股东均不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伽力森主食企业(无锡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伽力森主食企业(无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

